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通过公司电子办公系统、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牧股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列入本次授予名单的 278 名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为授权日，向 2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6.16 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